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含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性別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三)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三、工作內容：代理錄事、庭務員職務（行政事務、電腦文書處理、繕寫、庭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四、錄取名額：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 1 日止。

(一) 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學歷、經歷及專長等，通知適任人員進用。

(二) 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約僱期限長短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約僱期滿即予解僱，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五、待遇：報酬係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23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31,993 元，不含加班費）。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考生為求慎重，得於報名截止日前，洽本院是否完成報名）。

(三) 報名地址：1002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字樣。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

1. 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為：<http://tpd.judicial.gov.tw>。

(五) 聯絡電話：(02) 23311567 轉 3074。

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1.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自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2. 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以 A4 格式影印）。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 A4 格式影印）。
4.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5.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無免附）。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7.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另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yuan09755@judicial.gov.tw。

上開應繳驗證件事後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儲備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八、甄試方式：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看打）：占總成績 30%（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1. 每次測驗時間為 5 分鐘，以測驗結束時的正確字速度（正確字數／測驗時間）計分，正確字速度＝35（字／分鐘）者，電腦中文輸入成績為 60 分，以此為計分基準，速度每分鐘增加 1 字，成績加 1 分；速度每分鐘減少 1 字，成績減少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100 分；測驗 2 次每次 5 分鐘，成績取較高者。
2. 不限各種輸入法（本院提供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嚙蝦米、自然、大易及行列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

（二）口試：占總成績 70%（以 100 分計，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儀態、精神、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

九、甄試日期、地點：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十、甄試結果將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電話 02-23311567 轉 3074）。

十一、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所占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應無條件予以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錄取人員僱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即予解僱。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並以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